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財務與該兩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雄財務同意向該兩名借款人提供貸款1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月息0.8厘或年息9.6厘。由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提供財政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財務與該兩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雄財務同意向該兩名借款人提供貸款1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月息0.8厘或年息9.6厘。

貸款由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該物業的估值約為12,512,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該兩名借款人須於協定貸款期內，每月支付利息80,000港元，以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全數本金連同協定貸款期最後一個月之應計利息。亦可

* 僅供識別

藉提出九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該兩名借款人共同及個別對貸款協議之債務負責。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擬藉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資金。

該兩名借款人的資料

(i) 滄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 李茂銘先生，為滄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之一，並持有該公司99%權益。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兩名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營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提供財政資助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融資、證券交易、一般出入口貿易及物業重建與投資。

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誠為本集團之良機，於目前利率環境下，為盈餘資金取得較高的回報率，並開拓本集團收入來源。基於貸款獲一項市值約為12,512,000港元的物業為抵押，而貸款所收取利息高於香港的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按揭息率，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兩名借款人」	指	(i) 滄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ii) 李茂銘先生，為滄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之一，並持有該公司99%權益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雄財務」	指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放貸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長雄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該兩名借款人提供之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長雄財務與該兩名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